2018年度绵阳仲裁委员会工作总结

2018年，绵阳仲裁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为工作总要求，正确把握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提升仲裁服务水平，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依法办案、仲裁宣传、对外沟通、机构建设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优化我市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1.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意识，促进仲裁事业发展

绵阳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任务，持之以恒强素质、明纪律、转作风，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仲裁各项工作中，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夯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履职担当

为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到仲裁工作之中，形成一层抓一层、层层抓落实的合力，本会秘书处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印发《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管控，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仲裁工作中落地生根，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四同时”，即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抓廉政制度落实

一是建立秘书处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均通过秘书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切实做到“一事一议”，对个别重大事项，做到一事多议，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持问题导向。三是建立完善透明的财务制度，规范报销采购流程、严格票据管理，严控内部廉政风险。四是规范包含考勤考核、办案及归卷考核、宣传工作考核、信息安全管理考核、廉洁自律考核等在内的各项考核制度，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奖惩公开透明。五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反对奢侈浪费之风。六是强化对仲裁员的监督，对不认真履职的仲裁员进行告诫，优化《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办案指南》，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三）强化宣传教育，实现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常态化

结合仲裁工作，本会将政治理论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基础，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紧抓好。教育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随时对照检查自己的思想和言行，做到知行合一，确保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四）强化作风建设，树立仲裁公信力

为了打造一支专业过硬、作风严明的仲裁队伍，本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活动。从严要求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员，始终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持廉洁务实的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牢固树立公平公正、廉洁从业的职业理念，为树立仲裁公信力打下了坚实基础。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整治，驰而不息的纠正“四风”，坚决防范“四风”问题的苗头出现，持续开展“庸懒散”专项治理，巩固效能提升工程。严格践行廉洁纪律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拓宽监督渠道，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等社会各界的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营造浓厚的监督氛围，切实做到按制度用权、依制度办事、靠制度监督，使仲裁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二、发挥仲裁作用，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仲裁工作的重要使命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总要求和我市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的战略谋划，本会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和结合点，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一）提高站位，服务中心工作和全市大局

发挥好仲裁在民商事领域定纷止争的作用，努力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建设大局贡献力量。一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做大做强。联合我市住建局及市建筑施工企业协会、市建筑装饰协会、市房地产协会对全市建筑施工、装饰装修企业以及房地产企业进行法律风险防控培训，促进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出台《绵阳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收费办法》，与金融行业协会、大型银行、小贷企业等积极研讨建立金融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三是发挥仲裁制度优势,积极服务军民融合创新发展,主动为军民融合企业、军民融合项目提供法律帮助。四是主动加强与我市投资促进局、各区政府、各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平台企业的联系，为其对外投资签订协议提出建设性意见，提高其依法治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助力我市建设西部现代化强市的战略目标。五是积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促进创新引领和高质量发展，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1. 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依法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724件，涉案标的额7.5亿元。全年共审结案件735件（包含上一年度未结案案件）, 其中裁决结案324件，占结案总数的44%，调解结案349件，占结案总数的48%，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62件，占结案总数的8%。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撤销0件，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0件。案件类型广泛，涉及金融租赁、民间借贷、追偿权、房屋买卖、物业服务、建设工程等。二是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市场经济活力，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试行仲裁立案前调解，结合案件纠纷类型，在立案前先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发挥仲裁灵活高效解决纠纷的优势，如减少物业纠纷立案数量近20%。四是对批量的群体性纠纷案件，建议当事人先就少量案件试行仲裁，待裁决作出后，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案件争议处理参考，降低纠纷解决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妥善化解市场主体之间的尖锐矛盾。五是结合企业发展过程中凸显出的普遍性问题以及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暴露出的普遍性争议，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并撰写具有实践借鉴意义的理论实务文章，如《不动产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的责任承担》《浅析债务期限届满后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诉讼、仲裁程序中的律师费承担问题》等等。六是秉承仲裁解决问题、化解争端的发展宗旨，对短期内爆发的因行业资金短缺造成的争议纠纷，在切实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做好调解工作，保障企业顺利过渡，促进市场经济平稳发展。七是践行社会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为政府相关部门一起土地出让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最终违约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并自动承担违约责任，避免了纠纷的进一步扩大，为本地投资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

（三）履职尽责，有效推进仲裁工作开展

秉承“持心如衡，以理为平”的仲裁理念，坚持“内抓办案质量，外树仲裁品牌，扩大宣传交流，保持平稳发展”的工作原则，全面提升审理质效，建立案件受理多样化、纠纷解决多元化机制，探寻诉讼与非诉衔接机制，坚持不懈宣传仲裁制度，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仲裁工作开展。

1.凝心聚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力推动案件办理步入新轨道、呈现新气象。一是践行依法公正亲和高效的服务理念，开通微信快速缴费通道，实行案卷材料扫描上传流程，提供审查、缴费、立案、送达和保全一站式便捷服务，节省各方时间成本。二是加强仲裁程序管理，严格落实立案、组庭、审理、核阅等各项业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仲裁庭庭前合议的作用,明确案件审理焦点以及审理思路，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开通仲裁员办案系统电脑端和手机端，实现仲裁员无纸化办案，简化阅卷、审理、制作和签发裁决书的流程，降低仲裁员时间成本。四是加强仲裁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本会仲裁员的业务能力以及办案水平，保障仲裁裁决的公正性，提高办案质量。五是不断提升仲裁秘书专业素养，通过参加英才苑府法律教育网主办的公司法、民法、建设工程、金融诉讼、房地产等20余期的业务培训、律师协会举办的建设工程、房地产法律业务专题培训、开展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活动、梳理办案经验和办案方法等方式，不断提高仲裁秘书业务能力，充分发挥仲裁秘书在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信息对称，在确保公正仲裁的基础上实现优质仲裁。

2.认真贯彻“推行仲裁制度是根本、融入市场经济是关键”的仲裁发展方针，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的工作要求，本会开展了系统的走访、宣传、调研活动。一是向社会提供服务热线，开通立案咨询窗口，全方位提供仲裁法律服务，解答来电来访咨询上千次。二是通过邮寄、走访、电子邮件、党政网发送《绵阳仲裁》刊物等宣传资料上万份。三是通过自媒体平台、官方网站推送登载仲裁动态及理论实务研究文章62篇，点击阅读量达14878人次。四是组织工作人员走进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商会、协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60余次。五是多次组织仲裁专家团队面向社会各界举办仲裁法律讲座，宣传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参加培训人员达440余人次。六是与金融、建筑等多个行业的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并就如何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提供了专业参考意见，同时也向各走访单位征求意见建议，不断改进仲裁服务方式。

3.破除思想障碍、观念束缚，不断推进仲裁机构建设和机制创新。一是与人民法院建立联动机制，共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4次业务研讨会，1次联席会，深入讨论仲裁案件司法审查范围、标准以及程序，起草并审议《关于加强诉讼和仲裁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讨论稿）》，统一审查尺度；共同出台《关于做好仲裁与执行工作协调配合的意见》，促进仲裁案件立案、审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二是针对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律师法律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93号），与市律师协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探讨诉讼及仲裁案件中对律师费的审查与认定，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律师费裁判标准。三是打破地域限制，积极交流，参加中国仲裁高峰论坛、中等城市仲裁机构发展高端论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与司法论坛等大型仲裁会议，学习先进经验，掌握新时代仲裁服务的新举措、新方向，共同研究仲裁法律实践中的新问题，结合本会实际探索仲裁工作发展的新思路。与来访的榆树市政协、巴中仲裁委员会进行交流学习，不断优化工作方式。

4.大力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形成新风正气。对仲裁员和仲裁工作人员，在素质能力、思想品格、文化境界上下工夫，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是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排查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下大力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加强仲裁员道德建设、廉政风险的监管，注意防范日常办案工作中的廉政风险，严格实施仲裁员准入和退出机制。三是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裁判”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不断提升仲裁队伍的思想境界、发展理念、服务意识、工作标准，激励履职担当作为。

三、2019年工作展望

回首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仲裁工作在办案质量和效率、走进人民群众、服务市场主体以及宣传推行力度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市场主体对仲裁的需求、我市经济发展大局、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2019年，我们将坚定“持心如衡、以理为平”的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脚踏实地，砥砺前行，全面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市建设中国科技城、西部现代化强市做出新贡献。

一是政治建设再强化。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勇于担当。

二是办案工作再攻坚。裁判质效是衡量我们履行社会职责、化解纠纷、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要切实加强裁判质量、效率、效果，努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保证程序和实体正义。

三是仲裁为民再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大力推进仲裁宣传工作，听取人民群众的声音，解人民之所难、供人民之所需。完善“调裁结合”纠纷解决机制，积极促进矛盾纠纷解决，服务人民。

四是队伍建设再提高。队伍建设事关仲裁工作成败，要把本会仲裁员及工作人员的思想统一起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仲裁工作推进上来，全面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过硬、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仲裁队伍。

五是重点工作再推进。在服务全市大局、积极作为上狠下功夫。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中国科技城建设和西部现代化强市建设等全市中心工作，不断提升仲裁服务水平，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与此同时突出自身特色、打造绵阳仲裁品牌，突出金融贸易、知识产权、互联网等行业的仲裁优势，以专业化、个性化仲裁服务，不断提升绵阳仲裁的社会公信力。

六是创新改革再深入。在创新发展、优化办案方法上下功夫。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研发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平台对接的互联网仲裁办案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立案、审理、裁决和送达，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切实提高仲裁效率，降低仲裁成本，为当事人降低纠纷解决成本。